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9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石宗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678,8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4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石宗仁	自民國113 年04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27日 止	年息2.48%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石宗仁	自民國113 年05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7日 止	年息2.976%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石宗仁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48%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石宗仁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  
08 借款新臺幣(下同)1,928萬元，借期起於111年12月27日至14  
09 1年12月27日屆滿。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  
10 (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77%按月計付。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  
11 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  
12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13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14 間之利息。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  
15 4月27日，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  
16 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938號可憑，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  
17 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  
18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  
19 繳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  
20 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  
21 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石宗仁一次清償本金18,678,8

01 48元整及至清償止之利息、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等。茲為求  
02 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04 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總約、借約、利率表、往來  
05 明細、存證